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1號

上訴人 莘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訴字第101號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翁鏡瑄